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7052712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廢止臺南市北區華興段1588地號土地內部分現有巷道」
依據：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」第七條
暨107年5月1日107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都市計畫
地區分組）」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7年5月15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及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，
抄本張貼於北區區公所、北區重興里辦公處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如廢止現有巷道公告圖。
- 四、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都市計畫地區分組）」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：同意廢止現有巷道，廢道後案地如需電桿、路燈遷移及排水側溝改道事宜，另請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向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未完成前其原有功能仍請予以維持運作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